

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池贵自然资规函〔2021〕769号

关于池州高坦 220KV 输变电工程临时工棚、 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池州高坦 220KV 输变电工程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号）规定：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贵池区梅村镇高坦社区居委会境内集体土地作为池州高坦 220KV 输变电工程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总面积 0.3073 公顷。

二、你公司需严格按照《池州高坦 220KV 输变电工程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和用地范围，不得在该临时使用的土地范

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土地使用期满后，你必须按照《池州高坦 220KV 输变电工程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要求自行恢复土地原状，并交回贵池区梅村镇高坦社区居委会。

四、你公司要加强用地及地上临时建（构筑）物管理，涉及到建管、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时应及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2021 年 9 月 26 日



抄送：梅村镇人民政府，梅村所，执法科。